

武进区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全区水利（务）工作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水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区水利（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全区主要河、湖泊和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水资源、防洪、给排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武进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流域水资源保护、防洪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评价工作。

（三）承担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区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对流域性（区域性）河道及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四）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区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负责河湖库及向河湖库等水体退水的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通过水利（务）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及全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负责全区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和管理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发布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信息。

（五）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区城乡供水工作和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供水价格政策和自来水价格核算的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征收供水相关规费；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

（七）主管全区给排水规划、建设与管理。对全区的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方案实施给排水和防洪影响的预评审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并对建设项目供排水施工图进行前期审查，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征收污水处理等规费，负责全区排水行业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城镇供排水行为。

（八）组织、指导全区河道、湖泊的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主管全区河、湖、塘坝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和指导全区河道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保护和管理。

（九）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配合做好湖泊开发利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拟订有关区水利（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区以上财政性水利（务）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

指导全区水利（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务）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研究水利（务）投入机制和筹资融资政策。指导全区水利（务）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编制、审查全区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区级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和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城乡建设中涉水工程设施方面的协调、审批、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太湖等流域（区域）性河道、湖泊及滩地资源的治理和开发管理。负责区属水利工程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

（十三）主管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配套工程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组织水利（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水利（务）行业的队伍建设。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水政水资源科（政策法规科）、工程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农村水利科、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建设管理科、给排水管理科、河长综合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武进区水政监察大队、武进区节水改水办公室、武进区排水管理处、武进区河道湖泊管理处、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武进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站）、武进区水资源服务中心、武进区抗旱排涝总队、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武进区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处）、武进区太湖堤闸工程管理处、武进区镇级各水利站。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武进区水利局本级、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武进区城区防洪工程管理处）、武进区太湖堤闸工程管理处、武进区镇级各水利站。（武进区水政监察大队、武进区节水改水办公室、武进区排水管理处、武进区河道湖泊管理处、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武进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站）、武进区水资源服务中心、武进区抗旱排涝总队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目标：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继续保持高强度、大投入态势，着力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实现水利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治理，有效服务基本民生发展。切实抓好防汛防旱工作，确保汛期安全。大力开展水环境治理提升，进一步改善河湖生态质量。突出抓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致力创新

发展，深化河长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进度力争省市前列。

主要开展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突出重点，全力抓好防汛防旱工作。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水旱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严重性显著增加的现实，在进一步完善工程体系、重点加强区域治理、补齐欠账短板的同时，更加重视防汛风险管理。一是抓好险患整改。经今年汛后复查，共查出险工 34 处，其中提防险工 6 处，病险闸站 16 处，河湖障碍 12 处，涉及全区 11 个镇（街办）。相关各镇（街办）要结合冬春水利建设，严格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明年主汛期前全部整改到位，较彻底地消除工程风险隐患。二是抓好预案准备。充分考虑在极端情况下特大洪涝灾害的应对措施和对策，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洪水高风险地区人员撤离、抢险、灾情统计等预案，提高防汛抢险救灾效率。三是抓好应急管理。区防办计划于明年 4 月中上旬，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应急抢险桌面推演，全过程模拟各类场景；并研究建立区级防汛应急抢险社会化队伍，切实增强防汛工作的主动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稳中求快，全力抓好重点水利项目。狠抓当前，加强组织发动，加大筹措力度，迅速在面上推开各项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9.2 亿元（新沟河 0.9 亿元、新孟河 6 亿元、永安河 2.3 亿元），加快新沟河、永安河工程收尾，围绕促进主体及配套工程一并投用并发挥效益的目标，力促尾工尽快完工，实现与干线工程统一配置、联合调度。加快新孟河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二是加快实施中

小河流治理项目。2018年我区雅浦港整治工程纳入国家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新增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投资3300万元，实施河道拓浚、石驳岸挡墙及防洪墙浇筑、堤防加固等内容，年内完工。三是加快实施城市防洪除涝工程。争取中心城区闸站一期工程如期建设，实施长沟河南枢纽、龚巷河北站、淹桥浜枢纽、大庆河枢纽，改造大寨河枢纽，年内力争长沟河南枢纽及龚巷河北站开工建设；并组织实施城区积水点改造，提升城区强降雨外排能力。四是加快实施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根据申报的方案，2018年我区计划投资约4400万元，在礼嘉、雪堰、嘉泽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排涝站建设、河道整治及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三镇要提前做好实施准备工作。五是加快实施河湖清淤工程。推进中心城区河道清淤工程，完成长沟河、里底河、龚巷河清淤；推进乡镇河道清淤工程，清淤河道289公里，河塘2200处；推进骨干河道清淤工程，对武宜运河、夏溪河、武南河等区级骨干河道启动清淤；推进太湖湖西清淤工程，对竺山湖湖西地区蓝藻易聚集地进行清淤；推进溇湖备用水源地清淤工程，完成我区的应急备用水源地清淤工作。

（三）综合施策，全力抓好水环境治理提升。以工程投入为技术路径，以河长制为组织保障，全力打好水环境治理“组合拳”。一是全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聚焦进一步提升治污基础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建设污水主管网73公里、支管网90公里；推进排水片区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至2018年底完成80个集镇区排水整治和接管，完成184个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接管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改扩建，完成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早启动武南污水处理二厂建设，推进漕桥、太湖湾污

水处理厂氮磷提标改造。二是全力加快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开展河道治理管护不达标“河长升格管理”专项行动，完成53条黑臭河道整治，并落实黑臭河道长效检测和管控机制。三是全力保持河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前列。以全省河长制“一地一策”样板打造进行自我加压提标，在加强完善基本制度、强化河长履职考核的基础上，高位推动，高标落实，全力打造“武进样板”，积极将“出人、出钱、出力、出策”的湖塘企业河长制向全区推广，并系统梳理各镇鲜活案例，确保形成“以点带线、由线及面”的工作格局。

（四）聚力创新，全力抓好水利管理升级。围绕向管理要发展、要效益、要成果，不断提升水利各方面管理能力，努力夯实健康发展基础。一是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做好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工作对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三条红线”控制；依托“水效领跑者”和节水载体创建，进一步提高节水载体创建的数量和质量，扩大节水成果；积极落实生态河湖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二是持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持续推进水利项目建设现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使之在水利建设发展实践中更好发挥作用；延续做好2017年已开展的全局性规划工作，围绕全区防洪除涝、水环境治理、农田水利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全区活水、城乡防洪工程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清淤等规划的梳理和编制；聚焦进一步梳理供排水行业监管职责，更加明确主动地对供排水行业进行行政监管，探索新的特许经营运行、管理、考核模式，切实做到权责清晰、监管有力。三是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工作。充分认清水利建设发展日新月异的实际，重视社会化、信息化成果在水利

水务建设管理中的运用，积极研究引入代建制、PPP、第三方检测等建管模式；围绕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八项任务，加强督促指导，力争于 2018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我区的农业水价改革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70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5,105.98
1. 一般公共预算	6,709.86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603.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93.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21.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6,709.86	当年支出小计			6,709.86
上年结余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6,709.86	支出合计			6,709.86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709.86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6,709.8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709.86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0.00
	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709.86	5,105.98	1,603.8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09.86	一、基本支出	5,10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1,603.88
收入合计	6,709.86	支出合计	6,709.8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6,709.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2
213	农林水支出	5,393.15
21303	水利	5,393.15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6.8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19.5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2130314	防汛	96.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1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9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10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02
30101	基本工资	632.16
30102	津贴补贴	1,54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2
30114	医疗费	2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3
30201	办公费	49.5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2.85
30206	电费	12.05
30207	邮电费	20.80
30211	差旅费	202.12
30213	维修（护）费	18.3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229	福利费	1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03	对个人家庭补助	2096.93
30301	离休费	17.28
30302	退休费	2,038.03
30305	生活补助	41.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6,709.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2
213	农林水支出	5,393.15
21303	水利	5,393.15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6.8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19.5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2130314	防汛	96.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1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9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10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02
30101	基本工资	632.16
30102	津贴补贴	1,54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2
30114	医疗费	2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3
30201	办公费	49.5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2.85
30206	电费	12.05
30207	邮电费	20.80
30211	差旅费	202.12
30213	维修（护）费	18.3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229	福利费	1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03	对个人家庭补助	2096.93
30301	离休费	17.28
30302	退休费	2,038.03
30305	生活补助	41.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0	0.00	15.00	0.00	15.00	28.00	23.00	13.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2018年度本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3.62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7	邮电费	17.00
30211	差旅费	95.38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30228	工会经费	14.18
30229	福利费	4.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336.69
一、货物A					45.99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53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	3.02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机	集中采购	7.6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	0.84
	河长办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巡河无人机	集中采购	3
	河长办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单反相机及镜头	集中采购	4
	水资源管理专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集中采购	10
	安全生产监督站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利监测仪器采购	集中采购	5
二、工程B					802
	维修养护经费	维修(护)费	机电维修保养	集中采购	60
	维护费	维修(护)费	大通河套闸启闭机大修	集中采购	16
	维护费	维修(护)费	大通河西枢纽泵站大修	集中采购	36
	维护费	维修(护)费	大通河东枢纽水泵大修	集中采购	72
	给排水工作经费	维修(护)费	雨水管网管护和积水点整改	集中采购	618
三、服务C					488.7
	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	60
	河长办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镇村河道治理技术咨询	集中采购	40
	河长办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突发性污染事件原因排查	集中采购	20
	河长办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新技术示范应用费	集中采购	40
	河长办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河长制工作第三方督查服务	集中采购	40
	给排水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污水水质采样和检测费	集中采购	115
	给排水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自来水水质检测费	集中采购	30
	给排水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规划方案编制	集中采购	50
	水资源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资源监测经费	集中采购	46.5
	水资源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省水资源信息系统维护费	集中采购	17.2
	水资源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区水务一体化信息系统水资源管理平台维护费用	集中采购	3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8〕1 号）填列。）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70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11.77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709.8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709.8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70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1.77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709.86 万元。包括：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5.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农林水（类）支出 5393.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水利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1.76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1.0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53 万元，增长 109.97%，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及房租补贴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增以及住房补贴和新职工逐月补贴比例提高，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10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1.02 万元，增长 2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0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5 万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709.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9.86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709.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05.98 万元，占 76.09%；

项目支出 1603.88 万元，占 23.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09.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1.77万元，增长1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70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1.77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行政人员的人数增减变动。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加 1.2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的人数增减变动。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加 0.45%，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的人数增减变动。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1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32 万元，增加 42.89%，主要原因是节水办、河湖、水资源三个单位的预算并入局本级核算。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9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76 万元，增加 95.3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职能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今年全归并为专项业务费核算。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率为 10%，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督站水利监测仪器采购支出增加。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71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7 万元，减少 13.67%，主要原因是：相关水利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归入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核算，财政压缩项目支出。

5.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97 万元，减少 77%，主要原因是相关水利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归入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核算，财政压缩项目支出。

6. 水利（款）防汛（项）。年度预算为 96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 211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36 万元，增加 11.99%，主要原因是各镇级水利站的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4 万元，增长 54.3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09 万元，增长 138.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83 万元，增长 143.2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05.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0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1.77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05.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88%；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抗排队 2017 年新增 5 辆防汛抢险工具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拟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拟进一步加强会务费开支管理，厉行节约，减少会议开支。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主要为新进人员的业务培训、各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操作员证的继续教育培训、水利人员的业务培训、水政人员的执法培训，没有安排中层干部综合素质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 万元，降低 6.0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的人数变动减少，与人数相对应的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也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36.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5.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802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88.7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持平。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

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以及水利系统人员培训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